

临港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港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区直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临港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2 年修订版）》
已经区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港区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港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2022 年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2〕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修订《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由临港区管委批准实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因地制宜，结合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现状地形条件等，科学规划，绿色发展，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最终建立覆盖全区重点村庄的污水处理网络，建立全区统一的污水运行管理体制，最终实现污水处理全部达标排放，建设“山清水秀清洁美丽”的临港。

二、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号）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规范编制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403号）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1347-2019）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版）

《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05册）城镇排水》（第二版）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 19379-2012）

《农用地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5-2010）

《污水稳定塘设计规范》（CJJT 54-1993）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4-2008）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4-2008）

《户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CJ/T 441-2013）

《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技术规程》（CJJT 163-20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 309-200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693-2019）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9 月 21 日修订）

《山东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暂行管理办法》

《威海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2020 年 1 月 15 日发布）

《威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威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工作方案》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基本原则

按照“科学规划，绿色发展；先易后难，梯次推进；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原则编制实施方案。

1.因地制宜。根据各村自然地形条件各异的特点，划分排水区域，确定治理模式，规划污水处理设施位置等。

2.立足需要。先急后缓、适当超前、先易后难、梯次推进。

3.经济性与可靠性并行。经处理后达标污水优先考虑综合利用，考虑农田、菜田灌溉，既可降低处理标准，节省建设投资和日常处理费用，同时可解决农田灌溉水源、减少对环境污染。

4.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分期分批实施，使污水综合处理利用，务求达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三者统一。建管并重，注重后期运行维护，确保治理项目长效运行。

四、范围、期限与目标

（一）范围

全区共有村庄 154 个，其中“十三五”完成治理任务的村庄 9 个，2021 年完成治理任务的村庄 29 个。目前，尚未进行治理村庄 116 个（草庙子镇 13 个，蔺山镇 55 个，汪疃镇 48 个）。列入本次治理实施方案的村庄 47 个，占未处理村庄总数的 30.52%。

（二）建设期限

2022 年至 2025 年。

（三）工作目标

2022 年，完成治理村庄 16 个，累计完成 54 个，累计完成率 35%;

2023 年，完成治理村庄 10 个，累计完成 64 个，累计完成率 42%;

2024 年，完成治理村庄 10 个，累计完成 74 个，累计完成率 48%;

2025 年，完成治理村庄 11 个，累计完成 85 个，累计完成率 55%。

五、工作要求

（一）治理任务验收标准要求

本地区各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任务验收标准执行以下标准：农户覆盖率达到 80%，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出水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在对各行政村治理任务进行验收时，要按照《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验收要求》、《威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级核查要求》实施。同时，建议进一步开展调查，结合本地实际，按照验收要求对《实施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二）治理模式选择

充分考虑行政村区位特点，周边自然条件、农村住户聚集程度、生活污水产生量等因素，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方式，充分发挥本地环境消纳能力，科学合理选择收集和治理方式。治理模式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

1.建设污水处理站方式。污水处理站出水如需排放的，应根据受纳水体（海洋）功能区划，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的有关要求。尾水利用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应的标准或要求，其中，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要求；用于渔业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要求；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要求；用于杂用水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要求。

2.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方式。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周边区域延伸，对于有条件纳入城镇污水管网且相应的污水处理厂能够容纳处理的，优先采用纳入城镇管网方式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要与农村产业园区建设统筹衔接。对于拟采用该模式的，要复核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管网的排水能力是否满足接入要求。

3.符合国家评估要求的其它方式。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卫生改厕，粪污得到无害化治理且不外排，灰水得到有效收集利用。

（三）健全建设和运行维护体系

鼓励具备条件的乡镇采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同环境服务方式，实施区域联治。暂不具备采用合同环境服务方式条件的，可采用一体化打包、多项目打包等形式，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设施专业化、规模化建设与运营。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主体和运行经费，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服务队制度，负责农村生活污水的分散收集和转运，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参与积极性。

（四）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

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水体净化等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强化农村生活污水与农村黑臭水体、粪污水统筹治理。严格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2019），新建或改造的处理处置设施出水水质应达到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确保现有处理处置设施稳定运行。定期对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开展运维检测和监督性检测，其中，监督性检测每半年 1 次。各镇要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纳入网格化监管。

（五）处理工艺选择

选择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要综合考虑区域内村庄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自然地理条件、尾水排放去向和要求等，合理选择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能达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根据临港区特点，本着确保出水效果、投资成本适度、运行操作简单、运营成本经济的原则，对污水排放量较大村庄，建设村级污水处理站；对污水排放量较小村庄，采取收集拉运方式治理；对有条件纳入市政管网的村庄，采取纳管方式治理。

（六）处理设施验收移交要求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要保证工程质量合格、出水水质达标。工程验收后，建设及管理部门负责保管竣工图等相关资料，以备查验。环保验收和运维移交确保水质水量、工艺、规模与设计相符，设备材料完整。

（七）停运设施管理要求

设备停运需上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要求明确停运原因、时间、抢修进展、预计恢复运行时间等。对于虚报谎报停运信息的单位，依法惩处。

（八）排水水质要求

农村生活污水排水水质要求遵循以下原则：1.尾水利用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应的标准或要求。其中，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规定要求；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规定要求。2.尾水确需排放的，需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依托临港区乡村生态振兴专班，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相互配合、积极沟通，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确保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相互配合，积极沟通，确保临港区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行动态管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适时作出调整。治理规划依法依规进行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的划定范围执行。

（二）多方统筹整合资金。

在编制财政预算时，财政部门应根据当年的建设计划，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统筹整合“一事一议”资金、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扶贫等资金。区财政部门应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加强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污设施常态化运行的要求：一是集中处理方面，实行市场化运作，公开向社会招投标，由企业投资管理、政府补助形式开展；二是收集拉运处理方面，由所在镇负责日常管理，借鉴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模式，通过“政府补贴一些、村民自筹一些”的方式，每个行政村聘请一名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管护员，通过指导和技术培训，负责加强日常管护，定期或不定期清理杂物、悬浮物和沉积物，确保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巡查制度，各级部门联动，检查监测进出水量和水质，分村建立档案。

（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通过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的方式，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沟、渠、道）的建设，切实改

善农村基础设施。

（五）加大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

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农民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动员广大村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